



2011年3月18日 星期五

公告 750 號公告—03/11— 商船軍備的更新—南非

繼先前南非政府機關針對持有槍械的商船進入南非港口的事宜，協會提示：
“根據南非共和國武器控制條例（60 號/2000），持有槍械和武器的商船駛往南非港口，商船船長應在船舶到達南非前的 21 天前向南非警方申請允許。

由於船舶可能在不定期船市場中，開航通知有時是緊急通知，因此協會的通訊人員一直在嘗試約見南非警方、運輸網路（南非所有港口的運營者）以及海關，從而試圖介紹一種公平及合理的程式。相較於《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安全的規則》的 96 小時的批准期，21 天確實是一個很長的期限。

以下為建議相關權力機關的內容：

1. 船舶到達南非港口之前的 96 小時（這是依據《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安全的規則》-以及船舶的安全清關），船舶的船長應通過其當地代理向南非警方申請帶有槍械和武器的船舶停泊在南非港口的許可。處理該申請的人員為 Col Newton newtonmg@saps.org.za (請注意只要資訊是正確的以及在船舶到達之前的 96 小時提交申請，那麼 21 天的通知期將自動取消)。
2. 船舶的船長應列出其個人資料以及船舶所有權的細節，還有船舶經營者的細節。
3. 船長應說明上一站次停靠港並且提供下一站停靠港的詳細資訊。
4. 船長應提供船舶上的槍械的相關必要檔，說明槍械上船的時間以及由誰授權等等。
5. 船長應同時提供船上槍械及武器的全部細節（武器描述），如序列號等。
6. 船長應確認這些槍械武器的存放點以及他們的存放方式。

接收了上述材料後，南非警方將授予許可，並且在船舶停泊靠岸時上船檢查，核准所提供的資訊是否正確。

還有一點需要與當地政府協商的是當載有槍械和武器的船舶到達南非港口後如何處理武器的問題。據一些船舶代理透露，當地警方經常會移除船舶上的槍械和武器，當船舶離開時才予以返還，但是，兩周前，一位元船舶代理並沒有獲得相關服

務。事實上，這位元代理親自前往警察局認領其槍械和武器，將這些槍械和武器裝在自己車上運回船上。這一做法違反了武器控制條例，條例規定代理並不是合法的武器運輸者，並且不能授予代理攜帶武器的許可。再有，這一做法也違反了港口的條例，港口條例規定任何人士不能攜帶武器入港。

因此警方有必要在移除船舶槍械和武器後返還給他們。或者，如果允許槍械和武器存放在船舶上，那麼警方應在船舶停靠在港口期間安排公認的保安公司來保證安全。

另外一個值得擔憂的案子是，一艘船舶的船長因沒有獲得槍械進港許可證而被拘留在理查灣，儘管這些槍械並沒有打算轉運或者進口南非。

以下我們進一步闡明推薦做法：

1. 除非公司能在武器裝載上船前向船長提供許可，否則任何武器不能在南非港口裝載上船。
2. 如果船舶現在就載有槍械和武器，那麼船長應立即向南非獲取進一步的指示，至少在船舶到達前的 96 小時向南非警方申請許可。通過該申請才能向南非警方申請帶有槍械和武器的船舶入港許可。該申請應發送至 Col Newton 的郵箱：newtonmg@saps.org.za
3. 船舶的船長應列出其個人介紹以及船舶所有權的細節，還有船舶經營者的細節。
4. 船長應說明上一站次停靠港並且提供下一站停靠港的詳細資訊。
5. 船長應提供船舶上的槍械的相關必要檔，說明槍械上船的時間以及由誰授權裝船。
6. 船長應同時提供船上槍械及武器的全部細節（武器描述），如序列號等。
7. 船長應確認這些槍械武器的存放點以及他們的存放方式。

如果船長在沒有得到許可或沒有在至少 96 小時前提出申請，那麼依據武器控制條例，船長可能將承擔被捕或者被起訴的風險，這可能導致罰款或者扣押刑罰。

以上的要點只是此刻的指引，若船舶仍停留在港口或還未被罰款，應做出必要請求，在船舶到達前按照上述建議獲得許可。

如果船東有任何疑問可隨時聯繫我們，向我們尋求幫助和指引。

資料來源： Michael Heads
P&I Associates
Durban
南非
2011 年 3 月